原住民急難救助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原住民業務 |
| **單位** | 民政課 |
| **辦理時限(天)** | 3天轉辦 |
| **單位聯絡電話** | 06-6982001轉301 |
| **注意事項** | 1.救助對象為設籍本市具有原住民身份者。 2.救助項目為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。 |
| **應附文件** | 1. 死亡救助：    1. 急難救助申請表    2. 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影本    3.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  4. 其他證明文件 2. 醫療補助：    1. 急難救助申請表    2. 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影本    3.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    4. 醫療費用收據或繳費通知單    5. 其他證明文件。 3. 生活扶助：    1. 急難救助申請表    2. 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影本    3. 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協尋證 明、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相關文件    4. 其他證明文件 |